**桐城法院公开审理王某某涉嫌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**

**受贿罪一案**

6月20日，桐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桐城市中医医院原党委委员、副院长王某某犯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。市纪委监委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卫健委和各政法机关等200余名工作人员现场旁听庭审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09年至2023年，被告人王某某利用其担任桐城市中医医院副院长的职务之便，先后收受建筑商、医疗器械经营商，药品代理商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13.9万元。2013年至2023年，王某某利用其担任桐城市中医医院副主任中医师的身份，在开具处方的过程中，先后收取医药代表、药品经销商所送人民币76.6万元，为他人谋取利益。公诉机关认为，王某某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应当以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。

庭审中，控辩双方在审判长的主持下，围绕指控罪名依法进行了法庭调查，并就案件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及量刑充分发表了意见。庭审现场庄严肃穆，秩序井然，旁听人员严格遵守法庭纪律，认真聆听。因案情复杂，本案将择期进行宣判。

（严娅）

